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21,086.01**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061号）核准，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3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2,3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7,450,747.8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4,849,252.19 元，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4]3182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已全部到位。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1	桂林曲轴新增年产 25 万根曲轴技术改造项目	34,178.17	7,254.96	桂工信装备函[2011]392号
2	襄樊曲轴新增年产 7 根曲轴技术改造项目	15,893.93	3,373.79	登记备案项目编号 2011060037250061

3	福达锻造年产 10 万吨精密锻件建设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102,538.70	6,094.75	桂经重工函[2008]1390号
4	桂林齿轮新增年产 15 万套螺旋锥齿轮技术改造项目	14,414.70	3,059.79	桂工信装备函[2011]393号、[2011]1030 号 ^注
5	福达股份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7,905.41	1,678.07	桂工信装备函[2011]394号
合 计		174,930.91	21,461.37	

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与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出具桂工信装备函[2011]1030 号文对“桂林齿轮新增年产 15 万套螺旋锥齿轮技术改造项目”的原备案文桂工信装备函[2011]393 号予以调整，同意“年新增 30 万套螺旋锥齿轮的生产能力”变更为“年新增 15 万套螺旋锥齿轮的生产能力”。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74,930.91 万元，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9,662.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桂林曲轴新增年产 25 万根曲轴技术改造项目	7,254.96	12,143.01
2	襄樊曲轴新增年产 7 万根曲轴技术改造项目	3,373.79	7,753.15
3	福达锻造年产 10 万吨精密锻件建设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6,094.75	15,097.49

4	桂林齿轮新增年产 15 万套螺旋锥齿轮技术改造项目	3,059.79	3,366.07
5	福达股份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678.07	1,302.72
合 计		21,461.37	39,662.4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有关披露，本次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21,086.0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资金金额
1	桂林曲轴新增年产 25 万根曲轴技术改造项目	12,143.01	7,254.96
2	襄樊曲轴新增年产 7 万根曲轴技术改造项目	7,753.15	3,373.79
3	福达锻造年产 10 万吨精密锻件建设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15,097.49	6,094.75
4	桂林齿轮新增年产 15 万套螺旋锥齿轮技术改造项目	3,366.07	3,059.79
5	福达股份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302.72	1,302.72
合 计		39,662.44	21,086.01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1,086.0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见公司的公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公司截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并出具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4]3130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1,086.0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资金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4]3130 号）。

4、同意使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1,086.0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1,086.0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一）《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

（二）《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

（三）《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4】3130 号）

（五）《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